董事会 董事成员

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健全及有效的董事会运作，作为永续经营的根基，并以高标准的公司治理，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，进而保障股东权益。

依本公司章程规定应选董事九席（其中三席为独立董事，采提名制选举方式），任期均为三年。

第九届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7 日至 115 年 6 月 6 日止。

序号	职称	姓名	学历	经历
1	董事长	张元宾	华盛顿大学 MBA（Finance）	富乔工业（股）公司 董事长
2	董事	达泰投资（股）公司	-----	富乔工业（股）公司 法人董事
3	董事	林育杉	中原大学财经法律研究所硕士	麟霖国际法律事务所 主持律师
4	董事	刘国有	国立暨南国际大学资讯工程博士	静宜大学信息传播工程学系 教授
5	董事	德隆仓储装卸（股）公司	-----	富乔工业（股）公司 法人董事
6	董事	欧阳弘	美国圣路易华盛顿大学法律博士	群胜国际法律事务所 所长
7	独立董事 薪酬／审计召集人	薛富井	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会计学博士	国立台北大学会计学系暨研究所教授、前国立台北大学 校长
8	独立董事 薪酬／审计委员	聂建中	美国罗格斯大学经济学博士	淡江大学财金系暨研究所 教授
9	独立董事 薪酬／审计委员	陈厚铭	台湾大学商学研究所营销组博士	台湾大学国际企业学系暨研究所教授

董事会权责

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 下列事项应提请董事会讨论决议：
一、修订公司章程之拟议。
二、年度预算及决算之编定，含年度业务计划之编造及执行。
三、提出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。
四、提出资本增减之议案。
五、于章程第三条所订之行政区域内迁址。
六、分支机构之设置及裁撤。
七、公司转投资其他事业或股份让售之核可。
八、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第三人申请融资、保证、承兑或其他授信、举债之核可。
九、以公司名义为背书、保证、承兑之核可。
十、公司与关系人（包括关系企业）间交易事项之核可。
十一、解散清算或结束公司业务之拟议。